**北京舞蹈学院下沉广场扶梯电梯购置**

**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19-ZB0266**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_Toc66655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66655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6665506)

[一 说 明 9](#_Toc666550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_Toc6665508)

[2.资金来源 10](#_Toc6665509)

[3.投标费用 10](#_Toc666551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6665511)

[4.招标文件构成 10](#_Toc66655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6665513)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66655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6665515)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666551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6665517)

[9.投标文件构成 12](#_Toc6665518)

[10.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6665519)

[11.投标报价 13](#_Toc6665520)

[12.投标保证金 14](#_Toc6665521)

[13.投标有效期 14](#_Toc6665522)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_Toc66655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6665524)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_Toc6665525)

[16.投标截止期 15](#_Toc6665526)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6665527)

[五 开标及评标 16](#_Toc6665528)

[18.开标 16](#_Toc6665529)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6](#_Toc6665530)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6](#_Toc666553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6665532)

[22. 评标 18](#_Toc6665533)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_Toc6665534)

[六 确定中标 19](#_Toc6665535)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19](#_Toc6665536)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_Toc6665537)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0](#_Toc6665538)

[27. 签订合同 20](#_Toc6665539)

[28.履约保证金 20](#_Toc6665540)

[七 中标服务费 21](#_Toc6665541)

[29.中标服务费 21](#_Toc6665542)

[八履约验收 21](#_Toc6665543)

[30.履约验收 21](#_Toc6665544)

[九 询问与质疑 21](#_Toc6665545)

[31.询问 21](#_Toc6665546)

[32.质疑 21](#_Toc66655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66655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_Toc66655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7](#_Toc66655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6665577)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48](#_Toc6665578)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52](#_Toc6665579)

[1 投 标 函 52](#_Toc6665580)

[2 开标一览表 54](#_Toc6665581)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5](#_Toc6665582)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6](#_Toc6665583)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7](#_Toc6665584)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_Toc6665585)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59](#_Toc6665586)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_Toc6665587)

[9 实施方案 62](#_Toc6665588)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63](#_Toc6665589)

[1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64](#_Toc6665590)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5](#_Toc6665591)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66](#_Toc6665592)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8](#_Toc6665593)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9](#_Toc6665594)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70](#_Toc6665595)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舞蹈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舞蹈学院下沉广场扶梯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龚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89361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造价招标1部 贾东敏、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010-63509799-509/510

传真：010-63509799-808

信箱：hczb01@163.com

1、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下沉广场扶梯电梯购置

及安装项目

2、项目代理编号：HCZB-2019-ZB0266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梯 | 室外自动扶梯 | 1 | 部 |
| 安装 | 1 | 部 |
| 调试、检验 | 1 | 部 |
| 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1 | 部 |
| 扶梯桁架装饰 | 1 | 项 |
| 动力电源 | 1 | 项 |
| 2 | 施工土建 | 井道和土建 | 1 | 项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项目预算金额：55万，项目编号：JBZC2019\_014219\_302-JH0035-XM001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C级（含）以上；代理商需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

（3）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6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 2019年4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8、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无需提供资料）

10、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每本（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09：00—09：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6室。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联系人：龚老师联系方式：010-689361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联系人：贾东敏、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509/510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55万；项目编号：JBZC2019\_014219\_302-JH0035-XM001 |
| 11.1 |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2.2 | **投标保证金：小写：6266.00元(大写：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账 号：3337 　6250 　2504（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后五位）****行 号：1041 0000 4763**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单位）、电汇（外埠单位）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应提供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15.1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 17.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6室。 |
| 28.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
| 29.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舞蹈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保存于投标文件中。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打印页面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其投标无效（如适用）。

1.4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2.资金来源**

2.1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全部费用。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1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

###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3.1至20.3.4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商务技术册》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6.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6.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6.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6.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6.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6.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6.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12按照20.3.1至20.3.4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6.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6.14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6.1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6.1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6.17“采购需求”中“\*”指标的；

20.6.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6.1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6.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履约保证金**

28.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28.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 **29.中标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 询问与质疑

###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509/510

联系人：造价招标1部 贾东敏、金珊

#  采购需求

**一、现场状况**

下沉广场加装1部室外自动扶梯及电梯土建工程。

**二、电梯及土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电梯 | 室外自动扶梯 | 1部 |  |
| 安装 | 1部 |  |
| 调试、检验 | 1部 |  |
| 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1部 |  |
| 扶梯桁架装饰 | 1项 |  |
| 动力电源 | 1项 |  |
| 2 | 施工土建 | 井道和土建 | 1项 | 按照电梯图的要求（图纸详见附件） |

**注：本工程为全包交钥匙工程。**

附件1

**技术规格（全室外自动扶梯）**

一般规格

扶梯编号 : E1

产品名称 : 自动扶梯

型号/规格/数量 : 1台

提升高度 : E1=5300毫米

安装支撑水平距离 : E1=12302毫米

倾斜角度 : 35度

梯级宽度 : 1000毫米

额定速度 : 0.5米/秒

水平梯级 : 2 / 2

部件材料

扶手带 : 黑色合成橡胶

栏杆板 : 透明安全玻璃

梯级 : 铝梯级(银色喷粉)

裙板 : 不锈钢不带涂层

扶手带入口前面板 : 塑料

内外盖板 : 不锈钢

梳齿 : 铝合金

楼层盖板/梳齿板 : 本色铝

运行模式 : 全路变频自动启动+交通指示灯

安全装置 : 标准

**室外扶梯专有配置：** 热镀锌处理的桁架

电机IP55防护等级

防水钥匙开关与急停开关

控制柜IP54防护等级

线束保护IP54防护等级

自动润滑

桁架下端排水孔及油水分离器

驱动链及梯级链罩

不锈钢扶手支架(304)

上下端模块室外喷漆处理

水位开关

桁架加热

梳齿板加热

控制柜加热

控制柜通风

附件1

自动扶梯标准安全功能

1. 梳齿板保护开关；
2.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3. 梯级塌陷保护；
4. 梯级链断裂保护；
5. 高速侧马达速度监测；
6. 低速侧梯路速度监测；
7. 电机过载、过热保护装置；
8. 主电源隔离器；
9. 急停开关，位于自动扶梯两端；
10. 停机开关，位于上端和下端底坑内；
11. 扶手带速度及断带监测；
12. 楼层盖板安全开关；
13. 梯级反转保护；
14. 梯路锁；
15. 梯级缺失检测；
16. 制动器抬起监测开关；
17. 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
18. 错断相保护装置；
19. 控制回路断路器；
20. 主制动器；
21. 防静电装置；
22. 围裙板刷；
23. 防攀爬板在外盖板上；
24. 手持检修灯。

**客户要求功能：**

1. 全路变频自动启动+交通指示灯
2. 远程停梯
3. 裙板安全开关
4. 梯级防跳装置
5. 监控接口预留
6. 故障诊断显示
7. 火警报警

线缆说明

1. 五方通话或多方通话线缆说明

五方包括：轿内、轿顶、底坑、控制柜、中控室。每台梯需要从电梯控制柜到中控室敷设一对0.75平方屏蔽双绞线。定购多方通话功能可代替五方通话，原中控室里对应每台电梯的话机将更换为一台小交换机，但敷设线缆数量不变。

（选用总线制对讲机的，从中控室到各台电梯控制柜的线缆需采用RVVSP2\*2的双绞线，每米32绞。总线不得与高压电线布置在同一线槽内，从总线到各台电梯控制柜的电缆，需走弱电竖井，如与总线并行的其他总线太多，应在总线上套一层PVC软管以防止干扰。）

因路由及长度不确定，本供货合同不含从控制柜至大厦中控室的通话线缆，因涉及到电梯井道和机房之外的施工，电梯安装合同也不含上述线缆的敷设施工内容。线缆的供货及施工需由其他专业负责。

二、消防探测功能线缆说明

定购消防探测功能，当电梯所处防火分区进入火警状态，大厦消防控制室应向电梯发出迫降指令；电梯完成迫降动作后应向消防控制室发出反馈信号。电梯控制柜接受迫降指令只能是无源干接点输入，电梯完成迫降动作后发出的反馈信号也是无源干接点输出。

每台电梯的输入、输出信号各需要一对0.75平方信号线，即每台梯共需两对。火警信号线缆的供货及施工需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专业负责。

三、摄像监控电缆

电梯订货如包括摄像监控电缆，是指从电梯控制柜到轿厢顶的随行电缆中的视频线。摄像监控专业负责电梯随行电缆以外视频线的规格确定、数量及供货和安装、摄像头等。在安装轿厢摄像头时，投标人负责协助施工。

 附件2

**甲、乙方承担的工作**

以下各项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准备工作是甲乙双方应尽的义务,应由甲乙双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规格配置所要求的设备布置图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相应产生的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
| 1 |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向设备安装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并在井道移交前完成相应满足设备布置图中《注意事项》内的各项要求。按合同图纸提供机房及井道内的吊钩，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 **√** |  |
| 2 | 井道移交前需提供各楼层装修完成面基准线。 | **√** |  |
| 3 | 在设备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高度不小于50mm的防水围堰。扶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临边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 | **√** |  |
| 4 | 在设备机房工作面移交前，所有正式门窗及锁具已安装完毕。 | **√** |  |
| 5 | 设备调试前需提供承受曳引机承重梁的建筑结构、承重钢梁两端封堵及绳口台阶制作工作（小机房设备）。 | **√** |  |
| 6 | 井道移交前应清除井道内的杂物及底坑积水，底坑完成防水处理。 | **√** |  |
| 7 | 有产生积水可能的自动扶梯基坑需要在井道移交前完成排水设施的设置。 | **√** |  |
| 8 | 合同签订后，设备排产前提供施工方案并协商具体施工日。派员工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施工进度，确认土建结构符合电梯施工要求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 **√** |
| 9 | 安装施工过程中，负责土建方面误差的整改和根据设备施工进度完成设备与土建间收口工作。 | **√** |  |
| 10 | 在设备发货前，需提供合适的卸货场地、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设备部件存储库房和临时施工办公室。 | **√** |  |
| 11 | 设备到货后，协同甲方共同接收验货，进行开箱清点。 |  | **√** |
| 12 | 提供安装、调试、照明用电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L1+L2+L3+N+PE(TN-S)，且380V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用电源点应敷设至施工井道顶层厅门口附近,调试用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由甲方提供）主电源开关进线端。提供甲方电源箱至乙方电源箱之间所需电缆并负责敷设） | **√** |  |
| 13 | 调试前按合同图纸要求提供正式电源 | **√** |  |
| 14 | 在井道移交前需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消防设备应为防水型）。 |  | **√** |
| 15 | 在井道移交前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 |  |
| 16 | 安装施工过程中，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共同维护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 | **√** |  |
| 17 | 设备安装开始之前，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 |  | **√** |
| 18 | 在安装施工前，提供符合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 **√** |
| 19 | 井道移交前需提供并安装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 |  |
| 20 | 政府部门验收前需提供并敷设与通讯系统相匹配的从机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联线。 | **√** |  |
| 21 | 配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 |  | **√** |
| 23 |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开工、监督检验申报工作。 |  | **√** |
| 24 | 设备调试结束，自检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及注册所需手续。 |  | **√** |
| 25 | 满足移条件后，向甲方移交乙方自检报告和由政府监督检验部门检验的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 **√** |

**备注：1、 “▲”号的品目表示核心产品**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质保期：2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 资格性审查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  |  |
|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C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代理商需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投标人须提供前三年内（2016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结 论（合格/不合格）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  |  |  |  |
|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  |  |  |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  |  |  |
| 结 论（合格/不合格）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3.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七）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2分） |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2分；否则得0-1分。 | 2分 |
| 3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12分） | 完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好。 | 12分 |
| 完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性能一般。 | 8分 |
| 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性能差。 | 4分 |
| 不完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 0分 |
| 4 | 供货计划（10分） | 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10分 |
| 计划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分 |
| 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分 |
| 5 | 安装方案（10分） | 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 | 10分 |
| 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较可行。 | 6分 |
| 针对性不强、措施欠完善。 | 3分 |
| 6 | 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10分） | 技术先进，可靠 | 10分 |
| 技术一般，可靠性一般。 | 6分 |
| 技术差，可靠性差。 | 3分 |
| 7 | 设备环保性（2分） | 环保 | 2分 |
| 一般 | 0-1分 |
| 8 | 设备功能是否先进、完善（10分） | 完善 | 10分 |
| 一般 | 6分 |
| 差 | 3分 |
| 9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12分） | 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能定期回访保养、能提供其它增项免费服务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京有专业固定售后服务站及24小时维保热线，人员数量、能力满足项目需要，配件库存量充足 | 12分 |
|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京有售后服务站及24小时维保热线，人员数量、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配件库存量一般 | 8分 |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在京有售后服务站及24小时维保热线，人员数量、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配件库存量较少 | 4分 |
| 10 | 政策法规（2分）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2分 |

价格评审说明：

(1)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项目 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 (采购人)以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　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 (印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代码：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采购人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40%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7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0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1 按合同约定。

**13 索赔：**

13.1 按合同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C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代理商需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前三年内（2016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项目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响应/偏离”项未填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质保、售后、维修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未注明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 元 |  |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2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3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4 |
| 占地面积 |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三、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上年产量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1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